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AVE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貞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進行 LED 背光燈模組之分銷業務。AVEGL 及李貞官先生各自持有合營公司 50% 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2,000,000 港元，其中 AVEGL 及李貞官先生將各自出資 1,000,000 港元。

合營公司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而成立。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貞官先生為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AVE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李貞官先生

李貞官先生為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 LED 背光燈模組之分銷。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2,000,000 港元，即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AVEGL 及李貞官先生將各自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 1,000,000 港元。有關註冊資本金額乃由 AVEGL 及李貞官先生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彼等就合營公司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除出資外，AVEGL 及李貞官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擔保及彌償。

向合營公司出資後，AVEGL 及李貞官先生各自將持有合營公司 50% 股權。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須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位將由 AVEGL 提名，而另一位則由李貞官先生提名。

溢利／虧損分享

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將由 AVEGL 及李貞官先生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分享。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由於 LED 背光燈模組的應用預期於數年間大幅增長，故本集團認為 LED 背光燈模組之分銷業務極具潛力。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半導體分銷業務。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其投資。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營銷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並無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規定

李貞官先生為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VEGL」	指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AVEGL及李貞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富萊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貞官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